

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 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12月6日,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,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,实际参会董事8人,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:

一、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(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);

鉴于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,结合市场情况,经履行招标程序,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年 12 月 1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

2024年12月6日,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,审议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,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,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。

二、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: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